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出售於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51%之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成都新港51%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作為賣方）與劉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在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聖諾盟浙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劉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成都新港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當於約172,700,000港元）。

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劉先生（質押人）及聖諾盟浙江（承押人）將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劉先生將向聖諾盟浙江質押成都新港之51%股權，以擔保劉先生悉數支付代價。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成都新港之任何股權，而成都新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成都新港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為成都新港之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成都新港之49%股權，且為成都新港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購股協議及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購股協議及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聖諾盟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持有1,275,9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91%。本公司已自聖諾盟企業取得有關購股協議及該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股協議及該交易之規定，致使自聖諾盟企業取得之書面股東批准亦將獲接納，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待聯交所批准豁免後，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購股協議及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購股協議及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19年12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成都新港51%股權。

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作為賣方）與劉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在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聖諾盟浙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劉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成都新港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當於約172,700,000港元）。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聖諾盟浙江（作為賣方）；及
(ii) 劉先生（作為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為成都新港之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成都新港之49%股權，且為成都新港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聖諾盟浙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劉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成都新港之51%股權。

代價

代價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當於約172,700,000港元）將由劉先生透過銀行轉賬按以下方式向聖諾盟浙江支付：

- (a) 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將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支付作為第一筆款項；
- (b) 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第二筆款項」）將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支付；
- (c) 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第三筆款項」）將於第二筆款項到期日（即購股協議日期起計第九十(90)日）（「第二筆款項到期日」）起計一(1)年內連同應付利息（自第二筆款項到期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實際支付第三筆款項當日（包括該日）按第三筆款項每年3%之利率累計）一併支付；及
- (d) 餘額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2,700,000港元）（「第四筆款項」）將於第二筆款項到期日起計兩(2)年內連同應付利息（自第二筆款項到期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實際支付第四筆款項當日（包括該日）按第四筆款項每年3%之利率累計）一併支付。

經考慮上述支付安排所產生之現值淨額影響後，代價將約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相當於約167.8百萬港元）。

代價乃由聖諾盟浙江與劉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成都新港之過往財務表現、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ii)成都新港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相當於約134.5百萬港元）；(iii)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成都新港擁有之物業之初步估值；及(iv)現行市況及經濟環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就購股協議及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及取得必要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購股協議將不再有效，惟先前違反購股協議條款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本公司已自聖諾盟企業取得有關購股協議及該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聖諾盟企業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91%之實益權益。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劉先生（質押人）及聖諾盟浙江（承押人）將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劉先生將向聖諾盟浙江質押成都新港之51%股權，以擔保劉先生悉數支付代價。

有關劉先生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為成都新港之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成都新港之49%股權，因此為成都新港之主要股東。

有關本集團及聖諾盟浙江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以及聚氨酯泡沫。本集團的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聖諾盟浙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傢俱製造商銷售聚氨酯泡沫。聖諾盟浙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成都新港之資料

成都新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由聖諾盟浙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成都新港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氨酯泡沫以及銷售裝飾物料、沙發物料、布料及床褥物料。

以下載列成都新港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5,075	1,92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3,976	1,194
	於2017年 12月31日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63,368	157,313
負債總額	37,033	29,755
資產淨值	126,335	127,558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成都新港之任何股權，而成都新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成都新港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鑑於出售事項，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3.3百萬港元，即代價與成都新港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並未計及出售事項應佔之稅項、交易費用及其他附帶成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之實際金額視乎成都新港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成都新港之純利由人民幣3.97百萬元（相當於約4.37百萬港元）減少約人民幣2.78百萬元（相當於約3.06百萬港元）（或約70.03%）至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相當於約1.31百萬港元）。成都新港之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增加；(ii)激烈之行業競爭；及(iii)現行市場狀況波動所致。

鑒於成都新港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並經計及：(i)因該交易，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3.3百萬港元（如上文所示）；及(ii)於完成後，劉先生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向聖諾盟浙江質押之成都新港51%股權將作為擔保劉先生悉數支付代價之抵押品，董事認為，該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更佳利用其資源於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並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購股協議及該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及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批准購股協議及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為成都新港之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成都新港之49%股權，且為成都新港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購股協議及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購股協議及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聖諾盟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持有1,275,9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91%。本公司已自聖諾盟企業取得有關購股協議及該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股協議及該交易之規定，致使自聖諾盟企業取得之書面股東批准亦將獲接納，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待聯交所批准豁免後，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購股協議及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購股協議及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19年12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成都新港」	指	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8）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劉先生根據購股協議應付聖諾盟浙江之代價金額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當於約172,7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聖諾盟浙江根據購股協議向劉先生出售成都新港之5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購股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購股協議及該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9年12月23日（或聖諾盟浙江及劉先生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劉先生」	指	劉家明先生，為購股協議項下之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聖諾盟浙江（作為賣方）與劉先生（作為買方）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之購股協議
「股份質押協議」	指	劉先生（作為質押人）及聖諾盟浙江（作為承押人）於完成後將予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內容有關劉先生向聖諾盟浙江質押成都新港之51%股權以擔保劉先生根據購股協議悉數支付代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聖諾盟企業」	指	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聖諾盟浙江」	指	賽諾（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為聖諾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購股協議項下之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任何其他交易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9年11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